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嘉芸
電話：(02)7736-5960
電子信箱：alisonch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二)字第11244006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訂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附錄2表、附錄修正對照表
(A09000000E_112440069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4400699_senddoc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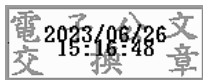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」附錄編號202及309報表格式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附錄報表，編號202「收支餘絀表」及編號309「最近5年現金概況表」，請分別自111學年度決算及112學年度預算起適用。
- 二、另本部前配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5號第2次修訂於112年3月3日以臺教會(二)字第1114401665B號函修正旨揭規定，自112學年度起適用（諒達），有關112學年度預算財務報表編製，請依該號公報第84條第4項前半段規定，無須重編以前期間財務報表（採新舊會計項目併列），併予說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花府 112/06/26



1120126306